

灵宝市朱阳镇银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重庆市大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工程内容: 机河疏浚、土方开挖。路长 500.105m。包含路面破除、恢复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日

发 包 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四川东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四川东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朱阳镇银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灵宝市朱阳镇银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朱阳镇银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银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长 568.035m,包含路面破除、恢复、雨水管道铺设、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雨水口新建及部分路段给水管道恢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181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56266.14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洪阳 (注册编号: 川 25120132014879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

1、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 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的90%; 竣工后并经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30日内发包人付款至最终结算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缺陷问题时一次付清。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的, 应按当期当地农村商业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款之日算起。

八、质保期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限为一年,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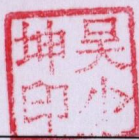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四川东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子清